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1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學生在本系就學期間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，培養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範圍

- 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限本系學士班與日間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專業證照若已登錄為英語及資訊畢業門檻則不予獎勵及補助。
- 二、獎勵範圍分為專業證照(含國內及國際專業證照)及外語檢定證照。本系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標準分級表」，做為專業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之依據。
- 三、依本系訂定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標準分級表」據以發放獎補助上限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金上限：最高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(二) 報名費補助上限：以該證照報名費之半數金額為原則，最高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- (三) 上述各級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金額，本系得視當年度捐款及申請名額調整之。

第三條 專業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補助作業程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視當年度捐款狀況公告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、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；若為申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，應檢附考取證照之報名費繳交收據或相關證明，並檢附該「考取或通過證照影本」作為相關證明。
- 三、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申請人向本系所提出申請，由系所進行審查。
 - (二) 審查後依當年度捐款額度公告各級獎勵金額，統一辦理發放作業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「企管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」捐款收入分配核支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